## 「警告葡萄酒摻乙二醇案」判決

BVerfGE 105, 252-279 - Glvkolwarnung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 2002.6.26 裁定 -1 BvR 558, 1428/91 -

## 吳綺雲 譯

####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判决主文 理由

#### A.爭點

- I.事實背景
- II. 案號 1 BvR 558/91
- 1.原審訴訟經過
  - a) 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之 判決
  - b)聯邦行政法院之判決
- 2. 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 a)侵犯基本法第12條第1項基 本權
  - b)侵犯基本法第14條第1項基 本權和違反平等原則
  - c) 違背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 規定
- III. 案號 1 BvR 1428/91 原審訴訟 結果和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 IV.聯邦政府之意見
- B.憲法訴願之合法性

#### C.憲法訴願無理由

- I.未侵犯憲法訴願人職業自由基 本權
  - 1.職業自由基本權之意義
  - 2.提供市場資訊行為非保障範 圍
    - a)不保障競爭地位
    - b)不保障企業在市場之無限 制的自我描繪
    - c) 國家提供市場資訊的必要 胜
    - d)確保市場透明性
    - e)國家散佈市場有關資訊的
      - aa)屬國家任務和遵守管 轄權界限
      - bb)須符合正確性和事物 客觀性要求
      - cc)侵犯基本權情形
  - 3.本案政府措施合憲
    - a)屬聯邦政府任務範圍
      - aa)有任務
      - bb)有權限

- b)無違背正確性和事物客觀 性要求
- 4. 結論
- II.未侵犯其他基本權
  - 1.未觸及財產權保障範圍
  - 2.未違反平等原則
  - 3.基本法第2條第1項非審查標準

#### 關鍵詞

國家提供資訊行為

 $(\,staat liches\,Informationshandeln\,)$ 

領導國家之任務

(Aufgabe der Staatsleitung)

乙二醇(Diethylenglykol)

## 裁判要旨

- 1.國家提供攸關商品市場的資訊,於其不扭歪市場關係,對競爭重大因素造成之影響,係按照國家提供資訊行為之法律規定範圍內者,不妨害受波及競業者之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的基本權保障領域。於此憲法上重要的是,要有國家任務工作存在、遵守管轄權規定以及注意對資訊之正確性和事物客觀性(Sachlichkeit)的要求。
- 2.聯邦政府基於其領導國家之任 務,凡是藉助提供資訊能盡其整體國 家責任之處,皆有權限作提供資訊的 工作。

消費者資訊和警告

(Verbraucherinformation und Warnung)

不作為之訴(Unterlassungsklage)

請求確認違法性之訴訟(die Klage auf

Feststellung der Rechtswidrigkeit)

公開性工作(Öffentlichkeitsarbeit)

團體權限 (Verbandskompetenz)

職業自由 (Berufsfreiheit)

聽審請求權(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

葡萄酒法 (Weingesetze)

資訊之正確性和事物客觀性

(Richtigkeit und Sachlichkeit von Informationen)

資訊平衡 (Informationsgleichgewicht)

## 案 由

本案係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於 2002年6月26日所為之裁定

本案由憲法訴願人 1.C 有限公司,由業務執行人代表,委託訴訟代理人 Prof. Dr. Rüdiger Zuck und Partner(地址: Möhringer Landstraße 5,70563 Stuttgart) 針對 a)聯邦行政法院 1990 年 10 月 18 日之判決(案號: BVerwG 3C 3.88), b)Nordrhein Westfalen1 邦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987 年 6 月 5 日之判決(案號: 13A 1273/86), c)科隆地方行政法院 1986 年 4 月 14 日之法庭裁决(案號: 1K 1228/86), d)聯邦青少年、家庭及健

康部之發行和公開發表「在德國確認 摻有 Diethylenglykol(DEG)乙二醇之 葡萄酒和其他產品之暫時全部名 單」, 最後一次更新在 1985 年 12 月 17日(案號:1 BvR 558/91); 訴願 人 2.I 有限公司,由業務執行人代 表,委託訴訟代理人 Prof. Dr. Fritz Ossenbühl.(地址 Im Wingert 12, 53340 Meckenheim)針對聯邦行政法 院 1990 年 10 月 18 日之判決(案號: BVerwG 3C 2.88) (案號:1 BvR 1428/91) 所提起之憲法訴願。

## 判決主文

本憲法訴願案應予駁回。

#### 玾 由

### A.爭點

本案聯結共同裁判之兩件憲法 訴願,涉及的問題是,經營葡萄酒酒 廠之憲法訴願人的基本權利,是否因 聯邦青少年、家庭及健康部發行和公 開發表一份在德國確認摻有 Diethylenglykol(以下稱 DEG)乙二醇 之葡萄酒和其他產品之名單一 該酒 廠亦列名其中 — 而受到侵害。

## I.事實背景

1985 年春天公開消息,在德國有 掺入乙二醇之葡萄酒銷售。乙二醇通 常是用來作為防凍劑和化學溶劑。首 先發現疑似並確認葡萄酒有掺入乙 二醇者,是奥地利的行政機關針對奧

地利出產的一些特定的葡萄酒。德國 聯邦政府於 1985 年 5 月由一項新聞 簡訊得知此消息,即向奧地利主管葡 萄酒進口之奧地利商務代表處索取 資訊。聯邦政府並將所取得之資訊, 傳達各邦主管監督葡萄酒的機關且 請求作成必要的措施並將所獲得的 認識,通知聯邦青少年、家庭及健康 部。在葡萄酒掺入乙二醇的規模漸漸 清楚之後,特別是對奧地利的葡萄 酒,但也包括一些德國出產的葡萄 酒,都全面按照分析容量作了檢驗。

此被稱為「乙二醇轟動事件」, 當時成為許多新聞報導的話題,自 1985年5月起,並引起在德國聯邦議 會和主管的委員會討論說明。在民眾 之間, 籠罩著極端的不安, 特別是因 不完全知悉哪些葡萄酒是摻有乙二 醇且不知飲用此種摻有乙二醇之葡 萄酒後,可能會引起那些健康上的後 果。民眾的不安,造成特別是對奧地 利和德國葡萄酒的消費,急遽地下 跌。經營葡萄酒之業者擔憂有生存危 機。在此背景下,聯邦青少年、家庭 及健康部於 1985 年 6 月底發行了一 份「在德國確認摻有 Diethylenglykol (DEG)乙二醇之葡萄酒和其他產品之 暫時全部名單」— 此名單最後一次 更新在 1985 年 12 月 17 日 一。在該 名單第一頁標題「重要提示」下,有 以下的說明:

於本名單中所列之檢驗結果,僅

指涉個別經檢驗過的葡萄酒。因而有 可能在市面上銷售之同一裝瓶商的 相同名稱和標籤的葡萄酒,並無摻入 乙二醇。

由本名單所列德國葡萄酒之出 產地理位置名稱,不得推論出所有該 地理位置出產之葡萄酒皆會含有乙 二醇。唯有在標籤上,除了載有該些 所列出產地理位置名稱外,尚有名單 中所列裝瓶商之姓名以及名單中所 列之官方檢驗號碼者,方屬經檢驗確 認含有乙二醇之葡萄酒。

本名單列出裝瓶商之姓名,僅為 使消費者能辨認出受指摘之葡萄酒。

上述名單經公開發表且任何人皆得索取。

#### II. 案號 1 BvR 558/91

#### 1 BvR 558/91 一案

第1案之憲法訴願人係一葡萄酒 酒廠,其亦裝瓶並銷售奧地利之葡萄 酒。該酒廠被列名於上述名單之裝瓶 商欄內並列有其七種產品。

1.憲法訴願人向德國聯邦政府提 起訴訟,請求不要將其裝瓶之葡萄酒 列入該名單中,備位並請求不要在該 名單中指名稱其為裝瓶商。

a)地方行政法院駁回該訴訟。擴 大並聲請確認違法性提起之上訴,亦 遭敗訴結果。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憲 法訴願人在其銷售含有乙二醇之葡 萄酒,依葡萄酒法是屬不合法行為之 範圍內,不得引據其根據基本法第12 條和第 14 條之基本權利(AfP 1988, S.284ff.)。由聯邦政府之發行該名 單,不僅造成被列名之葡萄酒的銷路 減少並應將其回收,而且更對不含乙 二醇之葡萄酒也造成不利之點,亦不 能導出侵害到憲法訴願人的基本權 利。依法院之見解,雖然有可能因一 些其事實上引起之效果會妨害到職 業自由的措施,而觸及基本法第 12 條第1項之規定。但僅於事實上引起 之效果與職業執行存有緊密關聯且 顯示出明顯可看得出有客觀上規制 職業的趨向時,始應受保護。惟關於 該此未列於名單之葡萄酒的銷路,則 看不出有客觀上規制職業或操縱經 濟的趨向。對於將憲法訴願人具名道 姓列於名單中的情況,獲致的評斷亦 無不同。法院又認為,政府所發布的 是一項消費者資訊和警告。其中聯邦 **青少年、家庭及健康部只是公告了一** 項對實的事實。一個經營業者,對於 經由報章雜誌和電視所報導,對其提 供之產品符合真實的批評,即便是具 體指稱其姓名情形,原則上都必須忍 受。並無理由要求政府提供資訊和警 告的權利,須符合更嚴格的要件。依 法院見解,被告僅因確切損害健康的 界限尚未已知,但乙二醇從一開始就 絕不能列為是對健康毫無損害之 點,即得基於是處於一危險情況之觀 點出發。

b) 憲法訴願人提起之法律審上

訴,為聯邦行政法院駁回(JZ 1991, S.624ff. Parallelentscheidung, angegriffen im Verfahren 1 BvR 1428/91, in BVerwGE 87, 37)。其中對於不作為之 訴,法院認為,由於被告已不再有意 更擴大散播該名單,即欠缺權利保護 利益,因此訴不合法。請求確認違法 性之訴訟,則因被斥責之措施,無侵 害憲法訴願人之權利,因此該訴無理 由。

然而依聯邦行政法院見解,公開 發表摻有乙二醇葡萄酒的名單,於此 阻礙了被列名葡萄酒之銷售,其他無 掺有乙二醇葡萄酒的銷路亦大受妨 礙,是持續影響了憲法訴願人基於基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受保護之競爭地 位。此公開發表名單之行為,亦不能 因摻有乙二醇之葡萄酒,不能於市面 流通,即否定其具侵犯之品質。基本 法第 12 條第 1 項雖不保障依法應予 禁止之營業活動。但此並不意謂,國 家在處理不許可之活動時,依憲法可 絲毫無限制。

聯邦行政法院又認為,高權措施 對憲法訴願人之法律地位僅是間接 和事實上發生影響,此亦不減損該公 開發表名單行為之具侵犯性質。在顧 及個別基本權利之保障功能下,起因 於一項單純、高權的國家行為所發生 對基本權利主體僅是事實上和問接 的波及,也可能意謂著是一項對基本 權利的侵犯。在系爭之公開發表名單 行為,雖然涉及的不是一項帶有規制 職業趨向、目的在針對妨害憲法訴願 人銷路機會的操縱經濟措施。但以國 家權威所為之行為,其非目的性,但 是可預見且加以容忍之附帶效果,產 生對職業的活動自由嚴重妨礙者,若 也不能依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予以 評斷,則該規定的保障將是不全的。 聯邦行政法院認為,在本案情形,已 構成此種妨害,特別是因將裝瓶商的 姓名,列入名單之故。

對於有部分學術論著主張,公開 對某產品作警告並提及該產品製造 商名字,總是構成對基本權利侵害, 聯邦行政法院認為,此見解忽略了在 確定一項基本權利保障範圍時,有必 要顧及到其是嵌入在整體憲法規定 之中的。在本案,基本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與同樣是在憲法中所確定,政 府有負責任地統領國家的權限,互相 衝突。政府根據憲法,為防禦對重要 社會利益的重大危險,有權利對公眾 廣泛提供關於目前實際情況的資 訊。此包括在為履行賦託予政府之政 治上克服危機任務有必要時,有指稱 為現有危險情況來源之具體基本權 利主體的權限。

聯邦行政法院認為,在當時之情 况,公開發表該名單,於憲法所保障 之各種利益間作應為之具體案例權 衡,是有合理化理由的。特別是,該 行為符合比例原則。在名單中所列之

聯邦行政法院因此認為,公開發表名單之行為,不構成對基本法第12條第1項所保障之自由範圍的侵害。因而其不屬法律保留範圍。若吾人假定,公開發表名單行為,構成對憲法訴願人職業自由的侵害,結論亦無不同。如此則應將憲法上對聯邦政府作公(共)關(係)工作(Öffentlichkeitsarbeit)之任務和權限的規定,視為合理化該項基本權利受侵害的授權法規。

聯邦政府不欠缺公開發布該名單應具有之團體權限(Verbandskompetenz)。國家權限之行使和國家任務(職責)之履行,依基本法第30條規定,僅於基本法未另有規定或許可者為限,始為各邦之事項。基本法以將政府職責分派予聯邦政府,即對政府為公(共)關(係)工作之範圍,作了另外的規定。政府就此方面的權限,至少擴及至聯邦有權為立法行為

之領域。本案發布名單之事件發展過程,以各種方式皆涉及到聯邦有立法權限之領域(基本法第73條第5款,第74條第11款、第17款,第20條)。

2.憲法訴願人提起憲法訴願,抨擊聯邦政府之發行和公開發表摻有乙二醇葡萄酒名單以及所有三審級法院的判決。訴願人主張其違背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2條第1項以及第103條第1項規定。

a)憲法訴願人主張,聯邦政府之 措施侵犯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保障 規定。企業者在競爭上之行為,是受 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保障,其不僅 包括將產品上市的權利,而是作為以 競爭為目的行為之必要部分,亦包括 有將產品及出產之企業,依自我負責 之決定,展示於公眾的機會。因而基 本法第12條第1項保障範圍,應包 含企業之自我描述(表現)的權利。 直接由此保障範圍得出,任何對一企 業公共畫像的不利干涉,不問其行為 形式如何,皆為侵犯。國家在自由的 交流溝通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非如 處於同等地位之個人,國家對其表 述,是主張具優勢的觀點。

憲法訴願人認為,與一特意措辭 表達的企業的自我描述(表現)權無 關,亦得出,發行摻有乙二醇葡萄酒 的名單,構成侵犯基本法第12條第1 項之保障規定。基本法上的保障,不 僅限於有不受國家強制措施的自 由。其更是在保障防止帶有客觀規制 職業趨向的措施。也有可能因一些由 於其事實上發生之效果,會間接妨害 職業選擇自由的國家措施,而觸及到 該項保障規定。憲法訴願人又指出, 按照學術論著上之通說,對某產品提 出警告並指出製造商姓名者, 一不 問其正確性如何 - , 原則上是侵犯 製造商的基本權利地位。本案的警告 更造成了毀滅的結果,因銷售量的減 少,已導致該營業幾乎瀕臨破產。

憲法訴願人認為,由聯邦憲法法 院所提出不構成侵犯的理由說明顯 示,要不構成侵犯,無放棄一些重要 的法治國的基本原則是不可能的。如 吾人以此方式侷限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保障範圍,則法律保留將成為

多餘。憲法訴願人主張,發行摻有乙 二醇葡萄酒的名單,並無法律上的根 據。政府的「作公(共)關(係)工 作權限」, 亦不能作為授權的依據。 因而該項對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 定的侵犯違憲。

憲法訴願人認為,違憲的理由又 因聯邦青少年、家庭及健康部無權限 發行該名單。在為防止食品和嗜好品 所生危險提出警告的領域,團體權限 只在各邦,尤其是因對不得流通於市 場之食品提出警告,非政府作公(共) 關(係)的工作,而是單純的行政行 為。

憲法訴願人又主張,本案對職業 自由的侵犯, 違背比例原則。 名單的 發行,特別是指出個別裝瓶商之姓 名,不是為達到目的所必要的。

b)憲法訴願人主張, 名單的發行 另外亦侵犯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的 企業設置及經營權(das Recht am eingerichteten und ausgeübten Gewerbebetrieb)。 基本法第 14 條不僅保障 物的所有權,而是亦保障企業設置及 經營本身。這其中也包括企業的信譽 和顧客群。警告和國家提供的資訊, 不僅妨害商機和贏利機會,且侵害到 財產權本身。對此項侵犯,亦欠缺法 律上之授權和聯邦權限。發行摻有乙 二醇葡萄酒之名單,另外亦侵犯基本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因當前些時 候,於葡萄酒中確認摻有 Monobrom 醋酸時,國家方面並無採取可相比較 之措施。

# III.案號 1 BvR 1428/91 原審訴訟結果和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1 BvR 1428/91 一案

第2案之憲法訴願人同樣以是裝 瓶商,其多種葡萄酒亦被列入名單 中。該憲法訴願人先向地方行政法院 提起訴訟,請求不要將其產品指名列 於名單,備位並請求確認,該名單之 公開發表為違法。其提起之訴訟,在 所有審級同樣皆遭敗訴結果。該些行 政訴訟各審級裁判之判決理由,基本 上與1 BvR 558/91 一案所為判決之 論述相當。

本案憲法訴願人不服聯邦行政 法院判決提起憲法訴願,其主張如 下:公開發表摻有乙二醇葡萄酒名

單,侵犯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之保 障範圍。指出憲法訴願人之姓名,已 持續地產生對其競爭地位不利之效 果。此項妨害,不僅侷限於名單中所 列之葡萄酒,而是遍及全部各種類葡 萄酒之銷路,因為訴願人連帶其整個 企業都失去了信譽。憲法訴願人因此 種情形,銷售額慘遭損失。訴願人認 為,對摻有乙二醇之葡萄酒提出警 告,其目的乃是針對禁止此些酒在市 面流通和阻礙其銷路。以此種方式為 警告,至少已產生與假如直接禁止販 賣相同的效果,但被告並無權使用後 者之方式。就憲法訴願人作為整個企 業企業陷入失去信譽情況之範圍 內,亦已構成嚴重的妨害,而該項妨 害是公開發表名單可預見但意欲加 以容忍的附帶後果。

憲法訴願人認為,上述之侵犯違法。依其見解,在葡萄酒法(Weingesetz) 適用範圍內之危險的防禦,應屬各邦的團體權限。在本案情形,不能考慮由憲法上政府作公(共)關(係)工作的觀點,得出一般的警告權限,因對特定產品提出警告,應視為屬特殊典型行政功能,而非特殊典型政府功能的表現。

憲法訴願人又主張:上述之侵犯 之所以違法,亦因其無法律上授權根 據。而且也不存在可合理化該項警告 行為之理由。其所生產之葡萄酒,既 是無危害健康且亦是無疑似會對健

康有損的。訴願人認為,在名單中指 出其姓名名稱,無論如何是不合比例 原則的。至於讓顧客能有一粗略的辨 認方向的論點,歸根結底是意謂著, 使消费者單方的方便性佔優勢地位 而完全不顧製造商值得受保護的地 位。為了讓消費者能有「快速的粗略 辨認方向」,而造成裝瓶商可預見銷 售額極大的損失和生存危機,代價是 太高了。

依憲法訴願人之主張,公開發表 摻有乙二醇葡萄酒名單,亦侵犯基本 法第 14 條第 1 項對財產權之保障。 其認為,對於產品攸關、造成銷路損 失之警告行為,原則上必須被認為是 對營業經營的侵犯。企業自由應包括 有將所生產產品銷售之自由。若國家 阻礙商品的銷售,原則上是觸及了營 業經營的正常運行。

### IV.聯邦政府之意見

對本案兩件憲法訴願,聯邦政府 提出意見。聯邦政府認為,發行和公 開發表摻有乙二醇葡萄酒之名單,符 合憲法。

依聯邦政府見解,基本法第 12 條第1項規定保障的,就如由其字句 所得出者,只是企業在競爭上的行 為。本案憲法訴願人在競爭上之行 為,並不因名單之公開發表而受到妨 害,因為在公布名單後,憲法訴願人 仍可自由提供其所生產之各種各類 的葡萄酒。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保

障的範圍,僅僅包括在市場所發生呈 現 的地位、維持業務範圍,但正是 不在確保進一步工作贏利的可能。此 亦與聯邦最高民事法院一貫見解 同,即將經由國家散佈傳播事實,向 公眾發表的警告,自基本法第 12 條 第1項之保障範圍排除。依此,業者 對於針對其提供給付符合真實之批 評,原則上應提出其事實。即使吾人 要認為構成侵犯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保障範圍,此項侵犯亦因對聯邦 政府有作公(共)關(係)工作之授 權而為合法。聯邦政府又認為,該名 單之公開發表,亦符合比例原則。依 其主張,名單必須要能確實為有效排 除危險辨認受波及葡萄酒之用。為 此,名單中列出姓名名稱,乃是絕對 必要的。

#### B. 憲法訴願之合法性

本案兩件憲法訴願合法。惟不合 法的是,第1案憲法訴願人所提出, 其法律聽審請求權受侵害之指摘。

就該憲法訴願人主張,其對自己 所生產葡萄酒不危害健康之陳述,在 訴訟程序中被忽略之部分,欠缺提出 以事實證實所指摘裁判是以之為依 據的理由。高等行政法院於其所為事 實審上訴判決中闡明,(發布名單之) 合法性,完全僅取決於公開發表該名 單之時的危害狀態,而非事後可證實 (該些葡萄酒) 不危害健康。聯邦行 政法院在其受指摘裁判中,也不是以

名單中所列之葡萄酒可證實是有害健康的為出發點。其在判決中毋寧是明確說明,對裁判具決定性者,並非該些葡萄酒不危害健康的主張。唯人當時已存之認識,是否與享用掺有乙二醇葡萄酒,有危害健康之可能相連結。對法院之此項說明,憲法訴願人並無加以充分地分析辯論。

至於對事實審上訴判決中,有大 篇幅章節之論述,是根據從未在訴訟 程序中提出的意見或認識有異議,不 得合法地以憲法訴願方式提出。以此 方式提出與補充原則不符,因該項異 議於提起法律審上訴時即已必須主 張。

#### C.憲法訴願無理由

本案兩件憲法訴願無理由。公開發表摻有乙二醇葡萄酒名單和被指摘的法院判決,未侵害憲法訴願人根據基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句、第14條第1項第1句、第3條第1項以及第2條第1項之基本權利。

## I.未侵犯憲法訴願人職業自由基本權

憲法訴願人根據基本法第 12 條 第 1 項之基本權,未遭受妨害。

1.基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職業自由,給予所有德國人有自由選擇和自由執行職業的權利。所稱「職業」,係指任何預計持續從事並旨在作為生活基礎創造與維持之活動(vgl. BVerfGE 7, 377[397ff.];54, 301[313];

68,272[281]; 97,228[252f.])。基本權依基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亦得適用於法人,但以其係執行一項旨在以營業為目的,依其性質和種類,是以同樣方式開放予法人和自然人的活動者為限(vgl. BVerfGE 50,290[363]; 一貫見解)。此正切合憲法訴願人。

2.在現行之經濟秩序下,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由權,特別是涉及個人或企業之職業攸關的行為(vgl. BVerfGE 32, 311[317])。但基本權並不在防止散播市場上對實且含事物內容,對參與市場者之競爭行為可能具重要性之資訊,即使其內容對個別之競爭地位,產生不利效果時亦然。惟聯邦政府應遵守提供資訊行為之法律預先規定。

a)假若市場上之企業者的職業活動,是依競爭的基本原則所為,則自由保護的有效範圍,亦經由得以競爭和限制競爭的法律規定共同決定。在此範圍內,基本法第12條第1項保障按照競爭的運作條件參與競爭。基本權之保障,與此相應的,不包括的此對確定競爭因素的影響。特別是,基本權並不包括在競爭中成功以及確保未來贏利可能性之請求權(vgl. BVerfGE 24, 236[251]; 34, 252[256])。競爭地位,連帶包括銷售額和收益,毋寧皆會遭受各依市場關係,持續不斷改變的風險。

b)在市場活動之企業,須面對傳 播交流,因而亦須面對其產品或行為 品質的批評。對於負面之資訊,受影 響之企業方面,得依符合市場之規 則,藉由資訊予以抗辯,如自己作廣 告,強調其產品之品質。對職業執行 自由的保護,是包含以增進企業職業 上成功為目的對外描繪,包括為企業 或其產品作廣告在內(vgl. BVerfGE 85, 97[104]; 85, 248[256]; 94, 372  $[389]) \circ$ 

但基本權之法規並不確保專 屬、排他的自己對外描繪的權利,因 而即不確保市場上毫無限制的企業 的自我描繪。雖然企業得自己決定, 在競爭上願意如何展示自己和其產 品。但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並不給 予企業有要求他人,僅能對其作其願 意如何被看待或其自己如何看待自 己及自己的產品的權利。本院與憲法 訴願人見解不同,認為此種權利亦不 能同時以一般的人格權作為根據理 由,更何况即使後者也沒有包括此種 權利(vgl. BVerfGE 97, 125[149]; 97, 391[403]; 99, 185[194]; 101, 361[380]) •

c) 競爭要能運作的基礎, 在於參 與市場的業者,儘可能高程度地能獲 得關於關係市場重大因素的資訊。參 與市場業者須得悉該些資訊後,始有 可能按照自身利益,作成關於參與市 場條件,特別是關於物品和提供給附 供需的決定。與之相關的資訊可供使

用,亦間接有助於在市場上提供產品 的品質和多樣性。譬如消費者若缺乏 對決定重要的資訊,則不能充分作成 判斷,是否所提供的符合其需要。消 費者獲有資訊的行為,亦會起反作用 於提供給付者,其因此即可配合消費 者的需要。欠缺對決定重要的資訊內 容可供使用,因而即會危及市場的自 行操縱 力。

惟市場作為機構,不能保證總是 存在一特定或甚至一高程度的資訊 狀態。在市場上可供使用的資訊,常 常不是完整的。資訊經常是以有選擇 性的方式在傳播。也不是所有在市場 上可供使用的資訊,都有可被其相對 人吸收並有效果地加以利用的好條 件。如在此種情況,經由額外的,可 能情況下亦包括國家提供的資訊,予 以均衡,或是對個別市場參與者佔有 優勢的資訊權力,加以平衡,將會幫 助市場的運作方式。

d)法秩序旨在能高程度地有市 場重要的資訊可供使用,以達到市場 的透明性。此有助於譬如為防治不正 競爭而採取法律上的預防措施、確定 競爭規則以及特別是藉由提供資訊 始能保護消費者的一些措施。不正競 爭防治法第一條尤其在保護給付競 爭的運作功能性,不受該些因欺罔市 場參與人,其散播在營業上交流上違 背善良風俗的資訊的損害。法秩序評 價該些資訊是有害競爭(參見不正競

爭防治法第二條以下明文規定)。與 此相當地,理解為是禁止誤導的真實 原則,即被視為競爭法上之重要綱領 (vgl. Baumbach/Hefermehl, Wettbewerbsrecht, 22.Aufl., 2001, Rn.5 zu §1 UWG)。法院判決對於保護不受 誤導的要求及以此在不正競爭法範 圍內,基於營業交流上對競爭行為之 要求的觀點,對於表述的正確性,作 了進一步的具體化(vgl. BGH, NJW 1987, S.2930 [2931]; BGHZ 139, 368[376])。但對該些非經由競爭而散 播的資訊,亦須強調確保市場透明性 的目標(vgl. BGHZ 65, 325[332ff.])。 此同樣影響國家當其散播競爭重大 之資訊,而自身非競爭者時,所為攸 關競爭行為的框架條件。

e)國家提供攸關商品市場的資訊,於其不扭歪市場關係,對競爭重大因素造成之影響,係按照國家提供資訊行為之法律規定範圍內者,不妨害受波及競業者之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的基本權保障領域。於此憲法上重要的是,要有國家任務(職責)工作存在、aa)遵守管轄權規定以及bb)注意對資訊之正確性和事物客觀性的要求。

aa)國家散播資訊的前提要件為 (1)是行為單位之職責所在和(2)遵守 管轄權之界限。

(1)政府或行政機關之任務工 作,可藉由提供公共資訊履行者,則 在分派任務 (規定)中,原則上即亦有對提供資訊行為的授權。

政府的領導國家,即為此種情形。該項任務工作的目標是在民主中重要的赢得政治上之正當性,包括協力履行行政工作外具體之公共職責。履行領導國家之職責,不單只以立法和對執行法律作指導性影響之方式,而是亦經由散播提供公眾資訊(vgl. Beschluss des ersten Senats von 26.Juni 2002 – 1 BvR 670/91 – Osho)。

國家之參與公共溝通交流, 隨時 間的推移,有了根本上的變遷且在當 前的條件下,繼續不斷地在改變。可 匹敵的大眾媒體角色、現代資訊和溝 通交流技術的擴大以及新的資訊服 務的發展,也對經由政府履行職責的 方式,產生影響。政府官方的公開性 工作, 傳統上特別是涉及陳述政府之 措施和計畫、說明其對未來應克服任 務的想法,並作廣告尋求支持(vgl. BVerfGE 20, 56 [100]; 44, 125[147]; 63, 230[242f.])。在現今條件下之提供 資訊的行為,經常是超乎此種公開性 工作的(vgl. auch VerfGH NW, NWVBl 1992, S.14[15f.])。因此,在民主之下, 屬於政府職責的,是也要向公眾報告 關於在其自己所欲形成之政治活動 以外或該些活動尚遠在準備階段中 之重要事件。在一個解決社會問題, 係針對由民眾高程度自行負責的政 治次序下,亦是屬於政府任務工作範

圍之內的,是散播使民眾能自行負責 地協力克服問題的資訊。與此相當 地,民眾為了其個人意見的形成和有 所依循方向,若非由政府則無資訊可 供使用時,即期待政府能提供資訊。 此特別在對民眾的資訊供應,是要根 據一些伴隨著利益、帶有片面風險之 資訊,而透過社會力,不足以建立充 分的資訊平衡的領域,會是此種情 形。

在此種意義下之領導國家,則其 職責不僅只是經由適時地提供公眾 資訊,以幫助克服在國家和社會發生 的衝突,而是亦包括以此方式應付一 些新的、常常是突然發生的挑戰和對 危機能很快地且符合實際地予以反 映以及幫助人民有遵循的方向。當代 一些在農業和食品領域發生的危 機, 典範式地顯示出, 為了要能適當 地克服該種帶有緊張的情況,以政府 權威提供一些公眾得使用的資訊,是 如何地重要。若政府在此種情況,逃 避藉由啟導、諮詢和行為建議,給予 人民遵循方向之職責,而代之僅限於 行使立法的動議權(Gesetzesinitiativen)或等待其他國家機關的行政措 施,則將欠缺一項快速、有效且以儘 可能對第三人造成微小損害為目標 的克服危機的要素。此外,政府若保 持緘默,許多人民將會評斷為是政府 無能、失敗。此可能會導致喪失其正 當性。

(2)(政府)提供資訊行為亦應注 意權限規定。在聯邦層次,聯邦總 理、聯邦內閣閣員以及聯邦政府之間 的管轄權,根據基本法第65條得出 是為合議制。此外,應遵守聯邦制聯 邦與邦間的權限分配(vgl. BVerfGE 44、125[149])。於此,關於團體權限 之決定是取決於,個別應履行的提供 資訊工作,是應歸於聯邦或各邦之職 責,或者其同時皆擁有權限。

領導國家之職責和作為整體之 組成部分,包含於其內之聯邦政府提 供資訊的工作,是其對整個國家負責 的表現。對於領導國家之政府的權 限,與立法和行政的管轄權不同,在 基本法中並無明文規定。但基本法默 示地是基於其具有相當的權限出 發,譬如在關於聯邦政府的組成和職 責的規定中(基本法第62條以下) 或關於聯邦政府有向聯邦議會 (Bundestag)和其委員會報告之義 務;同樣地,聯邦政府和其成員有在 聯邦議會前供質詢的義務和設法使 聯邦議會議員獲得其行使受選民委 託所必要的資訊(vgl. zu Letzterem BVerfGE 13, 123[125f.]; 57, 1[5]; 67, 100[129])。聯邦政府在凡是得藉助提 供資訊,履行其領導國家之對整個國 家負責任之處,皆有權限為提供資訊 的工作。此種應負責之處,譬如可由 其他關於立法的權限規定得知,且也 是與具體的立法動議權獨立無關

的。聯邦特別是在當事件因其涉及外 國或因其有跨各邦意義,而具有超越 地區性質且政府之提供全國性資訊 工作,有助於有效率解決問題時,具 有領導國家權限。在此種情況,聯邦 政府得開始處理該涉及事件、向議會 和公眾陳述說明且若其認為對解決 問題有必要時,亦得提供建議或發出 警告。

基本法以此項聯邦政府提供資 訊行為的授權,同時即在與各邦之關 係,作了基本法第30條規定意義下 之另外規定。對聯邦政府在提供資訊 行為領域之權限, 具決定性者, 不是 基本法第 83 條以下之規定。政府的 行為並非該些條文規定理解下之行 政。聯邦政府於盡其領導國家職責過 程, 無權採取行政措施執行法律。就 此範圍,聯邦政府提供資訊的行為, 不受該些授權行政機關於執行法律 範圍內,得對公眾報告和提出警告規 定的影響,譬如1997年4月22日公 布之產品安全法 (Produktsicherheitsgesetz)(BGBl I S.934)第8條、1998 年12月11日公布之藥物管理法(Arzneimittelgesetz)(BGBl I S.3586)第 69 條第4項或2001年5月11日公布之 器械儀器安全法(Gerätesicherheitsgesetz)(BGBl I S.866)第6條。

為克服危機,額外具有其他團體 權限之國家機關亦有可能為行為,譬 如邦政府在履行其本身領導國家之 職責過程中或行政機關在為警察之院無危險時,聯邦政府並不因此與人情資訊的權限。假若聯邦政府提供資訊的權限。假若聯邦政府規模實訊。假若聯邦政府人有對特定有對特定有對特定有對特定有對特定,則將可能不可所為一個重要素。經情形別是無可所,就聯邦則是與一個重要,可能情形別,是無可以發展,就聯邦則,是無可以發展,所不可以提供資訊,於不可以提供資訊,於不可以提供資訊,亦不阻止行政機關履行其行政職責。

bb)基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並不保障,一國家權力主體於散播資訊時,已注意客觀事物性的要求、且表述方式適當地保留時,資訊內容須正確無誤。

一項資訊內容上的正確性,是其 有助於市場上透明性和因此市場能 運作的基本條件。惟國家權力主體於 資訊之正確性尚未終局地澄清之 前,在具備特定要件下,國家提供 對 播該資訊。在此種情形,國家提供資 翻行為的合法性,是取決於,資訊 播之前,其事實是否在可能範圍內內 是經審慎並利用可供使用的資訊來 是經審慎並利用可供使用的資訊來 原,可能情況,以盡力可達之可靠 見,以查明。儘管如此,假如在事實方 面,仍有無把握之處,但若市場參與 人關於對其行為之重要情況,譬如消 費者風險之獲澄清,具有公共利益 時,則無論如何不妨礙國家之散播資 訊。在此種情形,應提示市場參與人 關於資訊正確性尚留無把握之處,以 使其能自行決定,欲如何對待該無把 握之部分。

提供資訊,與任何的國家行為 同,須受客觀事物性的要求(vgl. BVerfGE 57, 1[8])。於提供市場攸關 資訊情形,其要求也應按使競爭能運 作的需要。作評斷,不得根據非客觀 事物性之考量。提供資訊,即使於內 容對實情形,也既不得以非客觀,亦 不得以貶低的形式表述。此外,散播 資訊,應在顧及對受影響之競爭者所 可能產生的不利效果下,限於供應資 訊所不可缺少者。

cc)國家之行為,若其不限制於提 供市場參與人對市場重要之資訊,根 據該些資訊,市場參與人可按其利 益,自己對其市場行為作出決定時, 則會妨害根據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 之基本權的保障範圍。特別是在當國 家提供資訊的行為,在其確定目標和 其效果上,是一項本應定位為侵害基 本權利的國家措施的代替物時,即可 能會妨害基本權利保障的範圍。不能 以選擇此種功能上與侵犯相當之措 施,規避法秩序之特別拘束;其毋寧 是必須符合侵害基本權利所應根據 的法律上要求。

同樣亦會妨害基本權利保障範 圍的是,當一項資訊於事後被證明是 不正確,但卻仍繼續予以散播或未予 以更正,雖其對市場行為仍具重要性 時。在此種情形,確認了有妨害基本 權利保障之範圍,即亦確認其違法 性,因繼續散播已辨認出是不正確的 資訊,是無辯解理由的。

3.依照上述標準,被斥責之公開 發表摻有乙二醇葡萄酒名單行為,無 可指摘。發行載有無爭議且對實的關 於摻有乙二醇葡萄酒之名單,在其對 未掺有乙二醇葡萄酒之銷售機會產 生效果的範圍內,亦無妨害憲法訴願 人之職業執行自由基本權利的保障 範圍。此公開發表名單之行為,不具 侵犯品質。政府已遵守提供資訊行為 的法律界限。

a)此項公開發表名單行為,作為 領導國家之措施,是屬於聯邦政府的 職責範圍。其依目標的確定、內容和 效果,是與一行政行為有不同的設 計。

aa)聯邦青少年、家庭及健康部是 在履行聯邦政府領導國家之職責。其 行為的目標,是針對在政府負責的範 圍內,以提供資訊的方式,克服一項 令公眾不安且危害跨區域葡萄酒市 場的危機。

聯邦青少年、家庭及健康部公開 發表之內容,含有關於特定地區和裝 瓶商違反對葡萄酒品質要求之市場 重要的資訊。此項資訊創造市場透明 性,使葡萄酒市場上之供應商和需求 者,能利用對其重要,但他處無法提 供之認知,作出其市場決定。由該項 公開發表之內容和醒目標題顯示,在 此之外,其是更要達到其他多種目 的。聯邦政府意欲滿足公眾對克服危 機能採取有效措施的期待,穩定廣泛 已崩潰的跨區域葡萄酒市場。聯邦政 府意欲使供應商和需求者,透過該些 資訊,能夠以消息靈通、因而能自我 作成决定的方式, 應付不受歡迎、可 能情形甚至是危險的情況。葡萄酒商 和私人消費者應要能以政府所提供 的資訊,作為其供應葡萄酒和購買行 為的依循方向。政府公開發表的該項 名單,特別是使葡萄酒商有可能將受 波及的葡萄酒,可能情形自其本身供 應之葡萄酒項目中剔除,但也可經由 廣告,明確地表明,德國的葡萄酒業 僅是有限地參與,德國的葡萄酒僅是 有限地受到波及。散布此項資訊的目 的,在於重新建立起市場參與人對其 他葡萄酒的信任。政府公開發表名單 的內容,就摻有乙二醇之葡萄酒而 言,其結果是對消費者提出警告,就 其他葡萄酒而言,則是解除警告。但 是否達到與之相應的效果,則是讓由 參與市場者決定; 政府只限於傳達告 知檢驗的結果。

政府之公開發表該項名單,就民

眾之不安的範圍內,是一項有助益的 資訊,而克服民眾之不安,是應屬於 聯邦政府政治上應負責之事。公開發 表名單之行為,其目的在以全面的方 式克服危機,特別是要重新建立起對 跨區域葡萄酒市場的信任。其所涉及 者 一 與以防制危險方式保護法益 的行政措施不同 一, 並非是對具體 個案的處理,以排除由此所產生對單 獨個人或一類群人的不利。公開發表 該項名單特別是不應導致主管的行 政機關放棄採行其他防禦危險的措 施 — 譬如禁止摻有乙二醇之葡萄 酒在市場銷售並執行此項禁止 —。 各邦同樣仍有可能採行防禦危險的 措施,可能情形,各邦政府也有可能 自行為提供資訊的行為。

實際情況、恰如其分的。為克服危機 狀況,聯邦亦參予且為跨各邦的協 調,同樣是符合實際情況的。此外, 公眾也期待聯邦政府有所反應。此由 在聯邦議會中,對政府就此問題所採 取的行動,提出無數質問,可得到證 實。除此之外,媒體也要求聯邦政府 對該事件提出解釋說明並採取措 施。對受如此影響之跨地區性公眾需 要資訊的情況,聯邦政府作出了反 應。聯邦政府得基於以下觀點出發, 即若是僅透過各邦政府的行為,將不 可能如本案發生者,如此地能滿足公 眾的資訊需要。因而基於克服問題之 多種不同面向之有效率性的觀點,亦 替成聯邦有為行為的必要性。

b)本案公布名單之行為,並無違 背正確性和事物客觀性的要求。

名單中陳述之內容,其中肯是無 爭議的。名單內容細節限於是在通知 對市場行為具重要性之在經檢驗葡 萄酒中,含有法律所不許可之乙二 醇。在「重要提示」之標題下,明確 地提醒注意,有可能在市面上銷售之 同一裝瓶商的相同名稱和包裝的葡 萄酒,是無摻入乙二醇的。提示中並 加以說明,由該名單所列之出產地理 位置名稱,不得推論出所有該地理位 置出產之葡萄酒皆會含有乙二醇,而 是除出產地理位置名稱外,還須一併 有装瓶商之姓名以及名單中所列之 官方檢驗號碼,始得推論是含有乙二 醇之葡萄酒。

本案公布之名單,亦不因其對含 少量乙二醇之葡萄酒,是否得流通市 場和是否對健康有害的問題未澄 清,即為內容不正確。當時,一大部 分不安的公眾,是有獲得資訊之需 要。政府將其當時關於含有乙二醇葡 萄酒可得所知的知識, 向公眾作了通 知。此項資訊的正確性,並不取決於 是否存在有秩序法意義下之危險。且 對關於該些指稱葡萄酒經國家檢驗 所得之認知,也無保密義務。此外, 亦不得因基於容量能力理由,不能對 所有之葡萄酒加以檢驗,而對該項資 訊的正確性和事物客觀性提出質疑。

4.由於憲法訴願人之根據基本法 第 12 條第 1 項的基本權, 未因政府 公開發表摻有乙二醇葡萄酒名單受 到影響,因此被指摘之判決,結論亦 絕對是不達背此項基本權。至於作成 被指摘判決法院根據之出發點認 為,如不具名道姓列出裝瓶商,則消 費者將不可能很快地有粗略的依循 方向,該項資訊之為自我決定克服問 題的適宜性,因而亦將僅是有限的, 對此點,在憲法上亦是無可質疑之 處。

### Ⅱ.未侵犯其他基本權

其他對基本權侵害之指摘,亦是 無理由。

1.本案公開發表摻有乙二醇葡萄 酒名單行為,因無涉及到憲法上財產 權的保障範圍,即不違背基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財產權保障,在確保基本權利主 體於財產法領域有一自由空間,以此 使其有可能自我負責地塑造形成生 活。此項保障在保護具有財產價值財 物的具體存續,使不受公權力無合法 理由的侵犯。由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並不能導出對具有財產價值之法 律地位的一般性價值保證 (vgl. BVerfG Beschluss des Zweiten Senats vom 5.Februar 2002 – 2 BvR 305/93 und 2 BvR 348/93 -, Umdruck S. 19)。基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包 括者,僅是已經歸屬於一權利主體的 法律地位,而不包括存在於未來之機 會和贏利可能(vgl. BVerfGE 68, 193[222] m.w.N.) •

 響到,實現在其所提供產品上存在之 可獲取贏利銷售的機會。將物提供銷 售之法律上的權限,是屬於已經獲取 的、受基本法第14條第1項保障之 存續,而事實上的銷售可能,則不屬 於已經獲取者而是屬營業活動。

此外,基於保障企業設置及經營的觀點,亦得不出其他不同的評斷。 至於企業設置及經營,作為屬於企業 財產之物和權利事實上的總合,是否 以及在何種範圍以獨立的方式包括 屬於財產權保障之內,對此問題聯邦 憲法法院至今為止仍未給予答案(vgl. BVerfGE 51, 193[221f.]; 68, 193 [222f.])。本憲法訴願案亦無提供理 由,就此問題現在作成決定。即使單 純僅是銷售量和贏利的機會或是事 實上的情況,對企業即非常重要,但 其並不屬於基本法上對個別企業財 產權之存續保障(vgl. BVerfGE 68, 193[222f.]; 77,84[118];81,208[227f.])。

憲法訴願人所斥責企業名譽受損的部分亦無不同。企業名譽在涉及機會和有利時機的範圍,是不受基本法第 14 條的保障。即在企業名譽是企業先前成績結果表現的範圍,亦不屬於企業受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保障的財產權地位(vgl. Philip, Staatliche Verbraucherinformation im Umwelt- und Gesundheitsrrecht, 1989, S. 175ff.)。企業名譽在市場上,一方面是經由企業的成績和自我描述,另

一方面是經由市場參與人的評斷,一 直不斷地在重新建立,因而經常在改 變。基本法第 14 條僅保障法規範所 規定的法律地位,不保障市場參與人 情境性評估的結論,即使後者會生很 大經濟效果亦然。

2.本法庭不贊同憲法訴願人1)之 見解,認為當早些時候,確認葡萄酒 或香檳酒掺有 Monobrom 或 Homogen 醋酸時,並無向公眾提出 警告,因此即違背基本法第3條第1 項規定。一項合法的措施,不會因在 可能可與之比較的其他事件,採行不 同的程序而牴觸平等原則。憲法訴願 人並無主張,在具體情形,(政府) 所為行為是恣意、專斷的, 譬如利用 實質上應受斥責的動機。

3.基本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不能 作為裁判標準,因為本憲法訴願案所 涉及關於競爭上保障市場參與人的 問題,實質上是受特別的基本權規 範,即基本法第12條第1項所規定 (vgl. BVerfGE 25, 88[101]; 59, 128[163]; 一貫見解)。

法官: Papier Jaeger Haas Hömig Steiner Hohmann-Dennhardt Hoffmann-Riem Bryde